

辦理審核學士班學生畢業資格作業流程

業務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

承辦人員：註冊組學士班服務櫃台

職務代理：職務指定之代理人
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 轉 63282~63286

辦理時間：每年十一月起依序進行各階段作業

法令依據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。

注意事項：學生應修習且及格：

- 一、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- 二、各系必修科目（含共同必修科目）是否完成。
- 三、雙主修或輔系生是否符合雙主修或輔系修課規定。

作 業 流 程

